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

公司董事长张卫元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谢获宝先生和曾振灵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张卫元先生所作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7,745.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1.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5.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8.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01.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12%。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110,507,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合计派发利润 45,307,877.3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5,253,50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5,760,527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止。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公司计划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了《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的同时，在经济、社会、环境、公司治理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卫元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对照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2021 年 3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管理制度相

关条款进行制定和修订，具体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 3 月制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及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